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9月16日，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轴承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娟华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史娟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664万股，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1.91%；史建伟、史维本次未减持。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史娟华	大宗交易	2020年9月16日	6.93	664	1.91
合计		-	-	664	1.91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史娟华	合计持有股份	1803.4	5.18	1139.4	3.2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03.4	5.18	1139.4	3.2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注：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史娟华女士所作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严格履行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，并且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。

4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5、本次减持后史建伟、史娟华、史维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虽然史娟华单独个人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但史建伟、史娟华、史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6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史娟华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